

## 17-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 108 年 2 月 22 日桃教中字第 1080015200 號函。

#### 二、組織

- (一) 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行政人員代表 6 人、年級教師代表 4 人(由各年級推選之)、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10 人(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

- (組織架構表如附件一，職務分工如附件二)

- (二) 由各學科教師組成八大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領域課程小組如附件三)

#### 三、任期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 四、目標

- (一) 規劃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模式。
- (二) 成立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三) 核定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
- (四)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 合理分配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六) 審查各領域提出之彈性課程、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 (七)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 (八) 建立教學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
- (九)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加教師專業知能。
- (十)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狀況。
- (十一) 評鑑總體課程計畫實施成效。

- (十二) 整合社區教學資源，建構學校教學網絡。
- (十三) 因應本校社區環境，學生學習背景，發展學校特色。
- (十四) 訂定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
- (十五)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
- (十六)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四、會議**

- (一) 本會每學期定期召開三次會議，由總召集人擔任主席，總召集人缺席時，得由副召集人兼行政秘書代理之。
- (二)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 本會決議須過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使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四) 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五)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機制

附件一：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成 員	姓 名	職 稱	任 務
行政人員	校 長	鐘啓哲	總召集人	1.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模式。 2. 核定「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 3.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4. 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 5. 成立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6.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教學計畫與自編教材。 7. 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 8.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9. 選修課程之規劃。 10.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 11. 整合社區教學資源，建構學校教學網路。 12. 協調社區機構及地方相關單位。 13. 完成學校課程準備。 14.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狀況。 15. 評鑑總體課程計畫實施成效。
	教務主任	詹嘉玉	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鄧曉如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林智遠	副召集人	
	輔導主任	呂芝青	副召集人	
	教學組長	劉俊宇	執行委員	
	註冊組長	溫卿副	執行委員	
	設備組長	張元薰	執行委員	
領域召集人	語文-國文	田惠芳	執行委員	
	語文-英語	林雅茜	執行委員	
	數 學	林智遠	執行委員	
	自然科學	張元薰	執行委員	
	社 會	何家儀	執行委員	
	健康與體育	段正英	執行委員	
	藝術	彭嘉婷	執行委員	
	綜合活動	彭佩儀	執行委員	
	科技	李宗信	執行委員	
	特教	羅盛昱	執行委員	
教師代表	七年級級導	吳麗菁	執行委員	
	八年級級導	周宜平	執行委員	
	九年級級導	李志鴻	執行委員	
	專任代表	楊筱瑩	執行委員	
	家長代表	林秀雪	家長會長	

附件二：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

組 別	召 集 人	成 員	任 務 內 容
主任委員	鐘啓哲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九年一貫課程工作之執行 3. 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工作之執行
執行祕書	詹嘉玉主任 (教務主任)		1. 籌劃本校九年一貫課程各項工作 2. 籌畫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各項工作 3.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課程研發組	張君怡組長	語文-國文 田惠芳 語文-英語 林雅茜 數 學 林智遠 自然科學 張元薰 社 會 何家儀 健康與體育 段正英 藝術 彭嘉婷 綜合活動 彭佩儀 科技 李宗信 特教 羅盛昱	1.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大綱 2. 擬定學生階段性關鍵能力指標 3. 研發學校本位統整課程 4.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5. 負責學校領域課程小組的諮詢與推廣
活動設計組	鄧曉如主任 (學務主任)	各年級級導師 專任代表	1. 擬定統整課程主題。 2. 推動學校活動及班級活動。
教學支援組	林智遠主任 (總務主任)	各處室主任	1. 提供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及教學設備。 2.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支援系統。
文宣推廣組	呂芝青主任 (輔導主任)	各領域召集人	1. 蒐集彙整九年一貫課程相關資料，活絡網路資訊及資源。 2. 向社區及家長宣導推廣九年一貫課程之理念建立共識。
審查評鑑組	校 長	各處室主任 各領域召集人	1、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2、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附件三：110 學年度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組織分工

領 域	召集人	成 員	任 務
語文	國語文： 田惠芳	張月娟、李志鴻、吳麗菁、 楊筱瑩、鍾月玲、廖翎 雯、陳秋華、張碧純	1. 規劃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劃及自編教材、教學方案等；內容包括：「學年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相關項目，送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2. 由各該學習領域之全體教師組成課程小組，依專長進行教學與進行評量。 3. 進行跨領域課程規劃與進行協同教學。 4. 確立學習領域主軸、內涵。 5. 發展學習領域統整單元設計與編撰教材、評量策略。 6. 召開統整教學研究會，研討推行成效。 7. 規劃掌控計畫進度。擬定各項調整方案及追蹤成果。 8. 配合行動研究，參與規劃、研究與執行。 9. 彈性課程、主題活動內容之規劃及推行。 10. 辦理學習領域成果發表會。做各項觀察、研究報告、成果檢討與彙整。
	英語： 林雅茜	詹嘉玉、呂芝青、羅培文、 陳昱靜	
數學	林智遠	林美怡、胡佳華、章寧靜、 邱秀娟、李芳瑩、張君怡	
社會	何家儀	陳誼臻、張月霞、李幸怡、 魏君玫	
自然科學	張元薰	理化：張沛騰、劉攻玲、 周宜平、吳嘉盛	
		生物：張元薰	
藝術	彭嘉婷	鄧曉如、邱美容	
健康與體育	段正英	體育：溫卿副、黃瑪璫 健教：段正英	
綜合活動	彭佩儀	吳瓊玲、洪嘉敏	
科技	李宗信	李宗信	
特教	劉秋菊	陳慧璇、羅盛昱	

備註：

-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